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榕晋政综〔2021〕115号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晋安区科技创新促进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金城投
资区，火车站综管办，区直各有关部门：

《晋安区科技创新促进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2021年第1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
落实。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晋安区科技创新促进若干措施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潜能释放，纵深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巩固优化创新创业创造良好生态，持续推进“十四五”期间创新型城区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创新惠企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原有配套政策执行成效，制定《晋安区科技创新促进若干措施》。

第二条 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根据《福州市科技进步若干规定》，年度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支出的资金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规定比例，主要用于科技创新配套奖励扶持项目。

第三条 配套奖励扶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引导激励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研发投入分段补助、支持申请科技项目、鼓励成果参评参赛、双创孵化体系建设等。

第四条 奖励扶持对象为注册地址及纳税关系在晋安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二、促进措施

第五条 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对新备案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简称“省高”）的，入库出库奖补资金按省政策执行。对于通过国



家高新技术企业（简称“国高”）认定的，首次直接认定为国高的，奖励 15 万元，经省高认定为国高的奖励 10 万元，重新认定为国高的奖励 7 万元。对首次认定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的奖励 5 万元，重新认定的奖励 2 万元。对新迁入辖区且未享受原属地政策的国高，参照执行或补足差额。对年度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非“省高”“国高”）可享受一次性 5 千元奖励，对其申请并获得省级科技创新券补助的，予以 50% 配套。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给予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级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分别奖励 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对通过省级绩效评估的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按省级补助的 3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配套。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通过省、市认定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分别资助 20 万元、10 万元；获评市“十佳”工作站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第七条 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励；技术转移机构获得国家、省级示范称号或考核优秀、良好的，按市级奖励的 50% 予以配套。对技术转移机构年度促成科技成果在本区转化的，按市级奖励的 30% 予以配套。



对经认定的科技成果购买引进并实施转化的,按其技术交易额的10%予以以后补助,单家企业年度限额10万元。对新认定为“福州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或“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奖励13万元;对考核优秀的,再给予7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科技特派员创业示范基地,给予5万元补助。引导鼓励第三方参与科技创新服务,对于注册及税收地在晋安区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帮助辖区企业通过国高认定或申请到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的,按5千元/家(项)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多20万元。

第八条 研发投入分段补助。贯彻落实《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细则(2020-2022)》,年度研发经费补助分为基础补助、增长额补助和激励补助,补助对象为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其当年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达到50万元以上。基础补助分5%、4%、2%三段,增长额补助按6%,激励补助按高研发投入增量的10%,上述补助根据适用条件叠加计算。年度所需补助资金由省、市、区按3:3:4比例分级承担。

第九条 支持申请科技项目。对我区企业被纳入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如科技重大专项专题、区域发展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星火计划、对外合作项目等)并获得经费扶持的项目承担单位,按上级下达项目扶持资金的50%予以配套资助,按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最高限额分别为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

第十条 鼓励成果参评参赛。对获得国家科技奖一等奖的第一



完成单位，给予 100 万元奖励；一等奖的第二完成单位、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 70 万元奖励；一等奖的第三完成单位、二等奖的第二完成单位、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 4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科技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 30 万元奖励；一等奖的第二完成单位、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一等奖的第三完成单位、二等奖的第二完成单位、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创新创业大赛国赛、省赛、市赛三等奖以上奖项的，分别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同一项目就高不重复）。

第十一条 双创孵化体系建设。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创业示范中心的，按国家、省、市奖励金的 50% 予以配套。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30 万元、7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互联网孵化器的奖励 20 万元（与众创空间不重复）。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单位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30 万元、7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或星创天地）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每两年考核优秀的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给予运营补助 10 万元。对市级以上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孵化器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3 万元，每年每家运营单位最多 30 万元。



三、附则

第十二条 奖扶资金同一年度或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一次性发放,即执行最高额度或补足差额,不重复资助奖励。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园区根据自身财力予以适当配套。

第十三条 奖励扶持申请常年受理,原则上每年度集中审批发放 1-2 次;由区发改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区财政局负责科技项目资金的安排与核拨。申报单位应在取得相关资质证明、荣誉证书、文件材料等两年内申请办理奖扶手续,逾期视为放弃。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单位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并按项目管理规定设立专账或辅助账。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凭证应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已发放的奖扶经费全数收回,并列入诚信“黑名单”,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申报,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若干措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区原已出台的相关政策如与本文规定相抵触,以本文为准。实施中如遇国家、省、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若干措施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